



2013 |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

2013年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

4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

(第八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2013 年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

• 4 •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

(第八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网编. —8 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 11
2013 年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 · 4 ·
ISBN 978-7-112-14726-7

I. ①法… II. ①住…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
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建筑经济—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
考资料③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
考资料 IV. ①D922. 297②F407. 9③TU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1205 号

责任编辑: 郭洪兰

责任校对: 关 健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2013 年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

· 4 ·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

(第八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 1/4 字数: 297 千字

2012 年 11 月第八版 2013 年 3 月第十三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7-112-14726-7
(2279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2013年
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
· 4 ·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
编写委员会

主编：丁士昭

副主编：马继伟 孙继德 何清华 乐 云 李永奎

编 委：丁士昭 王朝霞 王雪松 王达诠 王春燕

龙莉莉 马继伟 刘桑园 刘 磊 孙继德

孙 雁 庄惟敏 乐 云 任乃鑫 吴硕贤

吴 芳 何清华 杜晓宇 李必瑜 李 豫

孟庆林 金伟良 杨昌鸣 杨真静 屈凯锋

陈金华 赵军立 赵立华 赵越皓 赵 宇

张季超 张 星 张丹丽 张 洁 武六元

赵 敏 钟军立 高 飞 翁 季 裴 刚

程 睿 董 江 蔡 节 魏宏扬 邹胜斌

窦 强

参加编写及工作人员：

丁士昭 乐 云 何清华 王盛文 马继伟

李永奎 孙继德 王广斌 丁 杰 张立军

刘 佳 钟 麦 孙 鹏 张 菁 边晓婧

前　　言

我国正在实行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从接受系统建筑教育到成为执业建筑师之前，首先要得到社会的认可，这种社会的认可在当前表现为取得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而建筑师在未来怎样行使执业权力，怎样在社会上进行再塑造和被再评价从而建立良好的社会资信，则是另一个角度对建筑师的要求。因此在如何培养一名合格的注册建筑师问题上有许多需要思考的地方。

一、正确理解注册建筑师的准入标准

我们实行注册建筑师制度始终坚持教育标准、职业实践标准、考试标准并举。三者之间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所谓教育标准就是大学专业建筑教育。建筑教育是培养专业建筑师必备的前提。一个建筑师首先必须经过大学的建筑学专业教育，这是基础。职业实践标准是指经过学校专门教育后又经过一段有特定要求的职业实践训练积累。只有这两个前提条件具备后才可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实际就是对大学建筑教育的结果和职业实践经验积累结果的综合测试。注册建筑师的产生都要经过建筑教育、实践、综合考试三个过程，而不能用其中任何一个去代替另外两个过程，专业教育是建筑师的基础，实践则是在步入社会以后通过经验积累提高自身能力的必经之路。从本质上说，注册建筑师考试只是一个评价手段，真正要成为一名合格的注册建筑师还必须在教育培养和实践训练上下功夫。

二、关注建筑专业教育对职业建筑师的影响

应当看到，我国的建筑教育与现在的人才培养、市场需求尚有脱节的地方，比如在人才知识结构与能力方面的实践性和技术性还有欠缺。目前在建筑教育领域实行了专业教育评估制度，一个很重要的目的是想以评估作为指挥棒，指挥或者引导现在的教育向市场靠拢，围绕着市场需求培养人才。专业教育评估在国际上已成为了一种通行的做法，是一种通过社会或市场评价教育并引导教育围绕市场要求培养合格人才的良好机制。

当然，大学教育本身与社会的具体应用需要之间有所区别，大学教育更侧重于专业理论基础的培养，所以我们就从衡量注册建筑师第二个标准——实践标准上来解决这个问题。注册建筑师考试前要强调专业教育和三年以上的职业实践。现在专门为报考注册建筑师提供一个职业实践手册，包括设计实践、施工配合、项目管理、学术交流四个方面共十项具体实践内容，并要求申请考试人员在一名注册建筑师指导下完成。

理论和实践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大学的建筑教育是基础理论与专业理论教育，但必须要给学生一定的时间使其把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去，把所学和实践结合起来，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大学专业教育是作为专门人才的必备条件，在国外也是如此。发达国家对一个建筑师的要求是：没有经过专门的建筑学教育是不能称之为建筑师的，而且不能进入该领域从事与其相关的职业。企业招聘人才也首先要看他们是否具备扎实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本领，所以大学的本科建筑教育是必备条件。

三、注意发挥在职教育对注册建筑师培养的补充作用

在职教育在我国有两个含义：一种是后补充学历教育，即本不具备专业学历，但工作后经过在职教育通过社会自学考试，取得从事现职业岗位要求的相应学历；还有一种是继续教育，即原来学的本专业和其他专业学历，随着科技发展和自身业务领域的拓宽，原有的知识结构已不适应了，于是通过在职教育去补充相关知识。由于我国建筑教育在过去一时期底子薄，培养数量与社会需求差别很大。改革开放以后为了满足快速发展的建筑市场需求，一批没有经过规范的建筑教育的人员进入了建筑师队伍。而要解决好这一历史问题，提高建筑师队伍整体职业素质，在职教育有着重要的补充作用。

继续教育是在职教育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教育形式，它特指具有专业学历背景的在职人员从业后，因社会的发展使之原有知识需要更新，要通过参加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以调整原有知识结构、拓宽知识范围。它在性质上与在职培训相同，但又不能完全画等号。继续教育是有计划性、目标性、提高性的，从整体人才队伍和个人知识总体结构上做调整和补充。当前，社会在职教育在制度上和措施上还不够完善，质量很难保证。有一些人把在职读学历作为“镀金”，把继续教育当作“过关”。虽然最后证明拿到了，但实际的本领和水平并没有相应提高。为此需要我们做两方面的工作，一是要让我们的建筑师充分认识到在职教育是我们执业发展的第一需求；二是我们的教育培训机构要完善制度、改进措施、提高质量，使参加培训的人员有所收获。

四、为建筑师创造一个良好的职业环境

要向社会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设计产品，关键还是要靠注册建筑师的自身素质，但也不可忽视社会环境的影响。大众审美的提高可以让建筑师感受到社会的关注，增强自省意识，努力创造出一个经受得住大众评价的作品。但目前实际上建筑师的很多设计思想受开发商与业主方面很大的影响，有时建筑水平并不完全取决于建筑师，而是取决于开发商与业主的喜好。有的业主审美水平不高，很多想法往往只是自己的意愿，这就很难做出跟社会文化、科技、时代融合的建筑产品。要改善这种状态，首先要努力创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环境。建筑师要维护自己的职业权力，大众要尊重建筑师的创作成果，业主不要把个人喜好强加于建筑师。同时建筑师自身也要提高自己的素质和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感，建立良好的社会信誉。要让创造出的作品得到大众的尊重，首先自己要尊重自己的劳动成果。

五、认清差距，提高自身能力，迎接挑战

目前中国的建筑师与国际水平还存在着一定差距，而面对信息化时代，如何缩小差距以适应时代变革和技术进步，成为建筑教育需要探讨解决的问题，并及时调整、制定新的对策。

我们现在的建筑教育不同程度地存在重艺术、轻技术的倾向。在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中明显感觉到建筑师们在相关的技术知识包括结构、设备、材料方面的把握上有所欠缺，这与教育有一定的关系。学校往往比较注重表现能力方面的培养，而技术方面的教育则相对不足。尽管这些年有的学校进行了一些课程调整，加强了技术方面的教育，但从整体来看，现在的建筑师在知识结构上还是存在缺欠。

建筑是时代发展的历史见证，它凝固了一个时期科技、文化发展的印记，建筑师如果不能与时代发展相适应，努力学习和掌握当代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与人文知识，提高建筑

的科技、文化内涵，就很难创造出高水平的作品。

当前，我们的建筑教育可以利用互联网加强与国外信息的交流，了解和掌握国外在建筑方面的新思路、新理念、新技术。这里想强调的是，我们的建筑教育还是应该注重与社会发展相适应。当今，社会进步速度很快，建筑所蕴含的深厚文化底蕴也在不断地丰富、发展，现代建筑创作不能单一强调传统文化，要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发展成果，使建筑在经济、安全、健康、适用和美观得到全面体现。在人才培养上也要与时俱进。加强建筑师科技能力的培养，让他们学会适应和运用新技术、新材料去进行建筑创作。

一个好的建筑要实现它的内在和外表的统一，必须要做到：建筑的表现、材料的选用、结构的布置以及设备的安装融为一体。但这些在很多建筑中还做不到，这说明我们一些建筑师在对结构、新设备、新材料的掌握和运用上能力不够，还需要加大学习的力度。只有充分掌握新的结构技术、设备技术和新材料的性能，建筑师才能够更好地发挥创造水平，把技术与艺术很好地融合起来。

中国加入WTO以后面临国外建筑师的大量进入，对中国建筑设计市场将会有很大的冲击，我们不能期望通过政府设立各种约束限制国外建筑师的进入而自保，关键是要使国内建筑师自身具备与国外建筑师竞争的能力，充分迎接挑战、参与竞争，通过实践提高我们的设计水平，为社会提供更好的建筑作品。

赵春山

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主任

兼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建筑学会常务理事

出版说明

随着执业建筑师制度在我国的稳步推进，配合注册建筑师考试工作，全国各地已陆续出版了一些有关考试用书，这些都对考试复习起到了积极作用。由于编制力量或编制范围和实际需要不均衡等因素，以及新规范、标准的陆续颁布等原因，使得某些考试用书在不同程度上尚存在一些局限性。为了提高全国注册建筑师考前培训辅导教材的编写出版质量，更好地指导建筑师做好考前复习，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统一组织，在各地有关注建筑师管理机构的支持下，在全国范围内选聘在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培训一线工作多年，来自全国著名院校及设计院的知名专家、教授等，按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以最新的设计规范、标准为基础，并吸取已出版的同类教材的优点，通过分析历届考题特点，调查了解应试建筑师的心得体会，总结历届考试的经验，有针对性地编写出全新的考前辅导教材及模拟题解。

2012年版《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尽管出版较晚，但由于该书内容丰富、实用，短短几个月即已售罄。为不负广大读者厚爱，2013年版在原书基础上，广泛征求读者意见，组织各编写单位对全书作了修改、完善，对新修订的规范、标准作了全面反映，还增加了新版注册建筑师考试复习题及2012年注册建筑师考试模拟题(凡题前加圆点(●)的题，均为增加题，与往年类型雷同的未加)。

本书的特点是重点突出，联系实际，叙述清晰，简明扼要，既具针对性又具全国普遍性，更具权威性。

书后附有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和有关考试工作方面的最新文件。

本套考试用书共分13册，分别为：

2013年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7册)

书 名

- 1 ·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主要编写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河北工业大学建筑系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同济大学工程管理研究所

- 2 · 《建筑设计》
- 3 · 《建筑结构》
- 4 · 《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
- 5 · 《建筑材料与构造》
- 6 · 《建筑经济 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
- 7 · 《建筑方案设计 建筑技术设计 场地设计》(作图)

广州大学、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3年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4册)

- 1 · 《场地与建筑设计》(作图)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河北工业大学建筑系

- 2 · 《建筑构造与详图》(作图)

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 3 • 《建筑结构与设备》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 4 •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

同济大学工程管理研究所

2013 年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模拟题解 • 1 • (知识)

2013 年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模拟题解 • 2 • (作图)

参与编写工作的单位除以上相关单位外还有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沈阳建筑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

在本套丛书出版之际，谨向参与编写的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主任赵春山和处长郭保宁、高工陈英，就如何正确认识有关执业注册、注册考试以及历次考试出现的问题和注意事项等，特为本套书撰写了前言和专文，相信这必将对参加注册建筑师考试的朋友们大有裨益。在此，对他们的热情支持与诚意指导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注册考试工作的不断改进、更新，因此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也遇到不少新课题，虽经反复推敲、核证，恐仍难免有不妥或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以更好地服务于广大读者和注册建筑师考试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http://www.pqrc.org.cn>)

全国一、二级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

修 订 说 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法律、法规、经济和施工部分共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即有关建筑法律和法规、技术规范、经济和施工。

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法律和法规的主要内容包括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及注册建筑师权利与义务等方面的规定，设计招标、承发包及签订设计合同等市场行业方面的规定，设计文件的编制原则、依据、程序、质量和深度要求及修改设计文件等方面的规定，工程建设标准管理方面的规定，城市规划管理、房地产开发程序和建设工程监理的规定，工程建设标准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对工程建设中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规定等。技术规范的主要内容是与中小型建筑设计相关的规范、规定与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条文，是重点掌握内容，由于该部分有相关规范与标准，因此本书没有将其全部列入。建筑经济的主要内容有基本建设费用的组成，工程项目概、预算内容及编制方法，一般建筑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和土建工程分部、分项单价，建筑材料的价格信息和一般建筑工程的单方造价，一般建设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及经济评价方法，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则等，由于建筑材料的价格信息和一般建筑工程的单方造价等内容可以从相关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以及造价手册中查到，且内容较多、更新快，因此本书该部分内容没有列入。建筑施工的内容有砌体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地面工程的施工方法和质量验收规范的基本知识，该部分涉及强制性条文的内容是掌握的重点，凡涉及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均予以标注，方便于读者掌握。

本次修订主要根据最新发布的规范、规定以及最新考试内容所进行的调整，参考习题进行了重新修编。调整后本书更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实用性和权威性。

为编写和修订本书，特组织了多位教授、副教授、博士参加编写小组，编写和修订小组由丁士昭、乐云、何清华、孙继德、马继伟、李永奎、王盛文、边晓婧组成，丁士昭任主编。在写作和修订过程中编写小组召开了多次会议，听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法律、法规部分由乐云、何清华、王盛文编写和修订；建筑经济部分由马继伟、李永奎编写和修订；建筑施工部分由孙继德、李永奎编写和修订；边晓婧参与了本次修订工作。

本书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提出宝贵意见为感。

本书编写组

目 录

二级注册建筑师建筑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经济与施工部分考试大纲	1
第一章 建筑法律与法规	2
第一节 了解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基本精神	2
第二节 熟悉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及注册建筑师权利与义务等方面的规定	6
第三节 了解设计业务招标投标、承包发包及签订设计合同等市场行为方面的规定	12
第四节 熟悉设计文件编制的原则、依据、程序、质量和深度要求及修改设计文件等方面的规定	16
第五节 熟悉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管理方面的规定	18
第六节 了解城市规划管理、房地产开发程序和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	19
第七节 了解对工程建设中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规定	30
参考习题及答案	35
参考书目	42
第二章 建筑经济	43
第一节 概述	43
第二节 建设项目费用组成	48
第三节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及概预算编制	62
第四节 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76
第五节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101
参考习题及答案	104
参考书目	110
第三章 建筑施工	111
第一节 砌体工程	111
第二节 钢筋混凝土工程	115
第三节 防水工程	127
第四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35
第五节 建筑地面工程	148
第六节 施工组织设计概要	153
参考习题及答案	155
参考书目	167
附录 1 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	169

附录 2 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规范、标准及主要参考书目	172
附录 3 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考试书目内容的通知	177
附录 4 2012 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生注意事项	178
附录 5 解读《考生注意事项》(郭保宁 陈 英)	180

二级注册建筑师建筑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经济与施工部分考试大纲

1 法律、法规

- 了解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基本精神；
- 熟悉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及注册建筑师权利与义务等方面的规定；
- 了解设计业务招标投标、承包发包及签订设计合同等市场行为方面的规定；
- 熟悉设计文件编制的原则、依据、程序、质量和深度要求及修改设计文件等方面的规定；
- 熟悉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管理方面的规定；
- 了解城市规划管理、房地产开发程序和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
- 了解对工程建设中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规定。

2 技术规范

- 熟悉并正确运用一般中小型建筑设计相关的规范、规定与标准，特别是掌握并遵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全面保证良好的设计质量。

3 经济

- 了解基本建设费用的组成；
- 了解工程项目概、预算内容及编制方法；
- 了解一般建筑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和土建工程分部、分项单价；
- 了解建筑材料的价格信息，能估算一般建筑工程的单方造价；
- 掌握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则。

4 施工

- 了解砌体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地面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基本知识。

第一章 建筑法律与法规

第一节 了解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基本精神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概览

法律法规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依照法律渊源，法律依次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在建设领域与建筑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下。

(一)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第 91 号 1997-11-01 2011-04-22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主席令第 21 号 1999-08-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主席令第 15 号 1999-03-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主席令第 29 号 1994-07-05 2007-08-30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主席令第 74 号 2007-10-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 22 号 1989-12-26

(二) 行政法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00-01-30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05 号 2001-06-13
-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令第 100 号 1992-06-22

(三)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建设部令第 167 号 2008-01-29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令第 2 号 2003-06-12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设部令第 81 号 2000-08-25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GF 2000—0209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08 版)
-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紧急通知 2001-05-25
-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建设部令第 86 号 2001-01-17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2007-06-26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63 号 2007-11-22
-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建设部令第 41 号 2000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78 号 2000-04-07 2009-10-19 修订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10 号 2002-03-05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88号 2001-04-0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于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进行修正,并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一) 建筑法的基本内容

《建筑法》主要包括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1. 建筑许可

该部分内容包括建筑施工许可和从业资格两方面的内容,对建筑领域各级建筑许可管理、企业资质和从业资格管理相关规定的编制和实施起指导作用。

2.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该部分内容规定了建筑市场承发包的基本原则,第十五条规定: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第十六条规定: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第十七条规定: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3.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规定: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4.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该部分内容要求建筑生产全过程要注重安全管理,采取相关措施。其中第三十七条要求: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第四十四条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5.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6. 法律责任

该部分对违反建筑法规定的行为所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相关描述。

(二) 与建筑师直接相关的条文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第三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第五十六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第四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第五十七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于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于2000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以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其中总则部分要求：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与建筑师相关的内容如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三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第二十七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第四十八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法由总则和分则两部分组成，其中总则包含的内容有：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和其他规定。分则由各类共计15类合同组成，包括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

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其中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现将合同法中与建筑师相关的内容摘列如下。

（一）一般规定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五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第八条）

（二）建设工程合同部分规定

1. 原则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第二百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二百七十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第二百七十二条）

2. 关于分包与转包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第二百七十二条）

3. 关于设计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第二百八十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第二百八十二条）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第二百八十五条）

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是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该条例要求在中华人民